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市监办〔2020〕66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等 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范药品流通安全风险，根据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4号、第8号公告相关要求，现就加强零售环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切实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一）规范购进渠道。药品零售企业严禁从无合法资质的企业及个人处购进药品。药品零售企业购进药品时，须按药品 GSP 的要求，严格审核供货商资质材料并索取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单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留存备查。

（二）规范药品储存。药品零售企业须按照 GSP 要求，在营业场所内规范陈列药品。对群众需求量较大的抗病毒类药品，货架陈列不下的，可储存在符合要求的暂存区，并有相应的标识、标牌。

（三）规范处方药销售。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处方药时，必须凭医生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销售。药品零售企业在无处方或处方未经审核的情况下，不得将处方药销售给消费者。

二、切实规范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实名登记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退烧药应贯彻落实市防控指挥部第 4 号、第 8 号公告关于“网上药店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必须实名登记”的相关要求。

（一）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的范围。

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仅限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含“发热”的非处方药。

（二）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的形式。

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只能通过“网订店取”形式售卖，须在网页醒目位置及退烧药品相关销售流程中明确须实名登记的提示，网上下单过程应设置有居民身份证和电话号码的查验环节。

（三）网上药店销售退烧药的取药。

网购退烧药人员完成网上交易后，由本人到实体药店取货，取药时须测量体温并完成退烧药实名登记平台的扫码方可取药。

三、切实规范执业药师在岗履职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结合执业药师配备的相关要求，督促执业药师在药品零售企业发挥作用。

（一）执业药师应在职在岗履职。

药品零售企业注册的执业药师应是其本人在岗，并能提供注册药品零售企业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药品零售企业使用远程执业药师做替代的应符合成都市药品零售企业相关政策规定。

（二）执业药师应进行处方审核和调配。

执业药师应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处方药时履行处方审核职责，须凭审核通过的医师处方进行处方调配。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

（三）执业药师应开展药学服务和用药指导。

执业药师应在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开展药学服务，对消费者购买的药品应正确说明用法用量，指导消费者进行合理用药。

各区（市）县局应结合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贯彻实施和GSP合规性的监督实施，做到执法普法双管齐下，向药品零售企业针对性地普及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药品零售行业科学规划、合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治

理市场乱象，遏制不正当竞争，促进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规范运行和行业的长足健康发展，切实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可及和用药安全。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成都市医药商会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